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2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3号）和2012年3月26日《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89号）的核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5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未经审计)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特别事项注明截止日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安奎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安奎先生，董事长，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农业机械研究所主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外经处处长、香港吉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吉林天信投资公司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5日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方先生，董事，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处长，外企服务总公司宏银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Wolfgang Matis 先生，董事，德国籍，法兰克福商学校经济专业（Frankfurt Business School of Economics）。曾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固定收益负责人、全球市场负责人，董事总经理（MD）。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法兰克福)董事会成员、CEO兼发言人。

Mark Cullen 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1998年至2000年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授课教师，曾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2000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副教授。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利刚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就职于国家计委，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公司督察长。

戴京焦女士，副总经理，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MBA。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负责人；平安证券公司助理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审批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杨宇先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和金融学系，具有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证券分析师、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基金交易室主任、天同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2003年3月15日至2004年7月7日任万家（原天同）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8月29日至今任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原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2年3月22日至今任嘉实中创400ETF基金经理。2012年3月22日至今任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经理。2013年2月5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基金经理。2013年2月6日至今任嘉实中证500ETF基金经理。2013年3月22日至今任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基金经理。2013年5月10日至今任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和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2012年5月7日至2013年1月25日，张宏民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戴京焦女士，总经理助理邵健先生、总经理助理詹凌蔚先生、定量投资部负责人张自力先生、机构投资部总监常开宇女士、资深基金经理陈勤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基金、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年金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托管资产规模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3722	传真	(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清算传真	(010)65183880	业务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0294
网址	www.sywg.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雷宇钦
电话	(0591)38507679	传真	(021)38565955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2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李春芳
电话	(0755)83516089	传真	(0755)83515567
网址	www.cgws.com	客服电话	4006666888、(0755)33680000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1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网址	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1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82400862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680
网址	www.xcsc.com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1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0532)96577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86078823	传真	(0571)85783771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96598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2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网址	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	95503

（2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149	传真	(010)83561094
网址	www.xsdzq.cn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2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廉赵峰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85679535
网址	www.ciccs.com.cn		
客服电话	(010)85679238；(010)85679169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刘玉生
电话	(010)59378982	传真	(010)6621396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金毅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期货、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决策。

3、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指数投资研究小组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指数投资研究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内部指数投资研究，基金经理主要以指数复制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指数投资的方法，以降低投资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二)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的建立

为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此后，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现金等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严格按标的指数的个股权重构建投资组合。但在少数特殊情况下基金经理将配合使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作为完全复制法的补充，以更好达到复制指数的目标。这些情形包括：1）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而由于成本、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需要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保持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度并降低交易成本；2）个别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使基金无法买入足够的股票数量，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能较好替代目标成份股的个股构建组合；3）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而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可能导致基金组合与指数产生偏离；4）相关上市公司停牌同时允许现金替代导致基金无法及时买入成份股；5）其它需要采用非完全复制指数投资技术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3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调整。

（1）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完全复制成份股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确定建仓策略：基金经理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逐步调整：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指数要求。

2、每日投资组合管理

（1）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如：股本变化、分红、停牌、复牌等)信息，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进而进行组合调整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变化，确定指数变化是否与预期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

（4）组合持有证券、现金头寸及流动性分析：基金经理分析实际组合与目标组合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行成份股调整的流动性分析。

（5）组合调整：①利用指数投资管理系统，找出将实际组合调整到目标组合的最优方案，确定组合交易计划。②如发生成份股变动、成份股公司合并及其他重大事项，应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基金的操作策略。③调整组合，达到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

（6）以T-1日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考虑T日将会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等情况，设计T日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

每月末，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每半年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变更成份股带来跟踪误差。

4、投资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门每日提供投资绩效评估报告，基金经理据此分析基金的跟踪偏离情况，分析跟踪误差的产生原因。

九、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202,046,895.68	99.71
	其中：股票	34,202,046,895.68	99.7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595,446.66	0.16
6	其他资产	45,907,603.41	0.13
	合计	34,302,549,945.7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9,824,226.16	0.58
B	采矿业	3,018,648,495.54	8.81
C	制造业	12,006,465,408.82	35.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7,749,340.01	2.88
E	建筑业	1,214,158,813.38	3.55
F	批发和零售业	842,692,892.87	2.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7,060,052.63	2.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0,965,921.00	1.78
J	金融业	11,780,683,241.65	34.40
K	房地产业	1,819,636,244.24	5.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7,966,692.34	0.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9,626,582.46	0.5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363,699.93	0.19
S	综合	420,205,284.65	1.23
	合计	34,202,046,895.68	99.86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50,795,719	1,453,670,731.16	4.24
2	600036	招商银行	94,351,759	1,191,662,716.17	3.48
3	601318	中国平安	22,367,928	934,308,352.56	2.73
4	601166	兴业银行	50,877,646	880,183,275.80	2.57
5	600000	浦发银行	74,718,733	756,900,765.29	2.21
6	000002	万 科A	64,625,777	695,373,360.52	2.03
7	601328	交通银行	131,020,201	617,105,146.71	1.80
8	600030	中信证券	45,977,924	559,551,335.08	1.63
9	600837	海通证券	54,023,420	546,176,776.20	1.59
10	601088	中国神华	22,018,968	479,573,123.04	1.40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3,499.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132,813.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90.0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合计	45,907,603.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②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3.56%	1.19%	-7.10%	1.20%	3.54%	-0.0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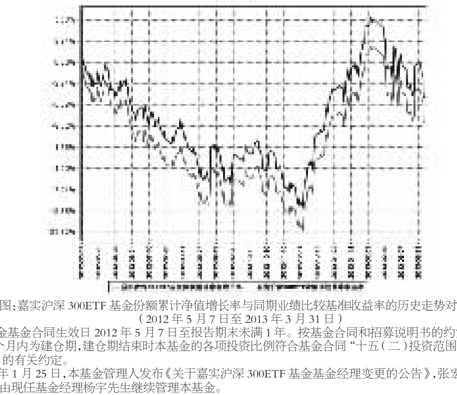

图：嘉实沪深300ET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7日至2013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7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五（二）投资范围和（八）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2：2013年1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沪深300ETF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张宏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由现任基金经理杨宇先生继续管理本基金。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5%的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⑶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50,000元的，按照50,000元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等。该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新时代证券1家代办券商，并更新相关代办券商的信息。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增加了“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自2012年5月7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
7.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5月7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关于嘉实泰和封闭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泰和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竞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弢			
任职日期	2013-06-19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安证券行业分析师。2005年9月加盟嘉实基金任行业分析师，曾任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经济学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70002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9-01-16	2010-06-08
	070013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6-08	–
	070011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1-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竞辉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3-06-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关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秋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竞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竞辉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3-06-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其他投资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48,052,366.36元的9.4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钢材、水泥、塑料树脂等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102万元。

本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宁夏青龙管业股分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学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肖京宁、李骞出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钢材、水泥、塑料树脂等原材料采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0】90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46,737.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653,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本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8,399,103.93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947,633.64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366.3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2,045.41	2,045.41	568.2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4,980	5,194.75	5,194.75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7,860	8,644	6,052.3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9,010.92	1,917.29	1,917.29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20.1	1,420.1	0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0	7,093.63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316.43	26,315.18	13,732.54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	509.8	509.8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00	2,000	2,005.82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13,051.41	13,051.41	1,092.64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1,700	1,700	0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9,000	9,000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	3,980	3,980	3,98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0,400	20,400	20,4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131.41	50,641.21	27,988.26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4万元。

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2,516.3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生的利息金额共计：87,321.54万元。

2、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合计：76,956.39万元。

3、未做投资安排的募集资金共计10,365.15万元。

预计未来6个月内，上述未做投资安排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故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1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48,052,366.36元的9.4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钢材、水泥、塑料树脂等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止2013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其他投资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同时，由于本年度需完成的订单较多，公司垫付的流动资金量大，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48,052,366.36元的9.4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钢材、水泥、塑料树脂等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102万元。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钢材、水泥、塑料树脂等原材料采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哈岸英、黄俊立、张文君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钢材、水泥、塑料树脂等原材料采购),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储备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3%，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广发证券认为：青龙管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青龙管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